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米育镇外围防线专职保安项目

包 号: 01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日期: 2025 年 1 月 7 日

采育镇外围防线专职保安项目 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华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提供大兴区采育镇外围防线卡口值守及巡逻防控等服务。为采育镇外围防线组建两支队伍为卡口查控队伍、巡线检查队伍。其中，卡口查控队伍负责外围防线重点乡村道路卡口勤务落实；巡线检查队伍负责外围防线实地巡视检查，重点查控躲避检查绕道进京车辆及人员，以及巡视检查现有物技防设施损坏等情况，有效维护外围防线安全稳定。

（二）乙方拟派保安员为男性，年龄40周岁以下（司机45周岁以下）；无犯罪记录；持有由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无重大疾病、传染病，五官端正，无纹身；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能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项工作。上岗前应保持仪容仪表端装整洁、精神饱满、不在公共场合抽烟、闲聊、玩手机、大声喧哗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三）人员装备：包括但不限于盾牌、防刺服、头盔、标准钢叉、防暴棍、腰带、强光手电、防割手套等。

（四）乙方应组织保安员在采育镇派出所进行审查备案，人员有调整时，及时向派出所报备。

(五)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提供充足且稳定的人员直至项目服务期结束。

(六) 服务活动应当文明、合法,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七) 乙方及保安员对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采购人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删改或者扩散服务中形成工作资料。

(八) 乙方需派驻保安员提供上述服务,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 51 人。

(二) 项目服务期限: 二年 (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年(以下称“本年度”)服务期: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三) 服务地点: 采育镇外围防线乡村道路卡口及外围沿线。

三、工作时间

(一)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乙方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全年、全天24小时正常开展工作。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一) 本项目二年服务费共计¥ 9087588 元(大写: 玖佰零捌万柒仟伍佰捌拾捌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费用、服装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付款时间：本年度服务费金额：¥ 4543794 元（大写：肆佰伍拾肆万叁仟柒佰玖拾肆元整），共分三次支付：

1. 第一次：本年度服务期满6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服务费金额的50%；
2. 第二次：本年度服务期结束前60日内，根据本年度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到账情况，视情将本年度专项资金进行全额拨付，且拨付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服务费金额，具体以本年度区级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结果为准；
3. 第三次：合同到期后，本年度剩余服务费依据财政审计审定金额进行拨付。

(三) 支付方式：转账或汇款。

(四)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如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五) 乙方银行账户：

开 户 行：北京农商银行旧宫支行

银行账号：0916000103020020082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乙方、甲方或其他方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2. 保安员在值勤、巡逻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甲方所提供的值勤、巡逻、防护用设施设备，外围硬质隔离护网出现丢失、破损等情况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严格执行采育镇外围防线值勤纪律规范，①上岗前：统一着勤务服装；统一佩戴红袖标；巡逻值勤用设备完好。②在岗期间：1. 落实四项严禁：严禁脱岗、漏岗、擅离岗位；严禁饮酒；严禁吸烟；严禁玩手机。2. 对待工作认真负责，做好进京人员盘查工作，并详细填写车辆登记表和人员登记表。3. 自觉维护值勤区域和巡逻区域周边环境。③离岗前：做好交接班工作。如有保安员出现违反上述纪律规范的，甲方有权扣除该保安员当月所有工资。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中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需提供整改措施和整改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整改。

5.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2.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发现的不安全隐患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 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要求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或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有权与甲方另行协商。

4.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发放、保险缴纳和各项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所需的设备及车辆、食宿、劳动争议解决等事宜，由此产生的争议与甲方无关。

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6.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的职业资格。
7. 乙方应及时调换或根据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8. 安保人员在执勤、抢险和保护甲方生命财产安全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乙方做好善后工作。
9. 乙方应满足甲方对安保人员的人数及素质要求，根据甲方的书面意见在三日内调换失职安保人员。乙方调换安保人员应先征求甲方同意。
10. 乙方承担甲方提供资料的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
11. 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制作、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示，不得从事违法乱纪的活动；乙方或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给甲乙双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费30%的违约金。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 (二)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四)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 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书面提出, 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全年服务费的30%。

(二) 乙方如发生不按月发放保安员工资、保安员流失、缺岗等情况两次以上的, 或发生偷盗甲方材料设备、设施、监守自盗、打架闹事等违法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费的30%, 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三) 乙方调换保安员时, 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在7天内调换, 保证所在岗位的保安员配备。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调换保安员或造成缺岗的, 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责任事故和不良影响, 并赔偿一切损失。

(四) 当乙方在岗保安员不足合同约定人数时, 自保安员离职离岗之日起24小时内保安员不能补充到位的, 甲方有权按实际缺岗天数、按缺岗人数进行扣除相应保安服务费。乙方在岗保安员不足合同约定人数达到 3 日乙方仍不能完成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费的30%, 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五)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全年服务费30%的违约责任, 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六)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八)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费30%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九) 上述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九、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一)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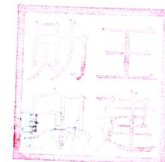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7 日